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4-046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说明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蒋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蒋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日，蒋伟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蒋伟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付出的辛勤劳动和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的情况说明

为了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公司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公司十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同意聘任曹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曹芳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曹芳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3-47265990

传真：023-47265990

通讯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德园路288号（德感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402284

电子邮箱：sxyq000565@163.com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附件：

曹芳女士简历

曹芳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法学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师，拥有法律职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部副部长、上市办副主任、上市办主任，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证券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部长。

曹芳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4-044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十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十届九次）监事会于2024年11月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4年10月31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4-045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化国企改革，进一步优化整合公司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渝三峡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材料”）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渝三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吸收合并事项的概述

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十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新材料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成都渝三峡。吸收合并完成后，四川新材料存续，成都渝三峡依法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人员等均由四川新材料承继。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成都渝三峡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发布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若本次吸收合并公示期间成都渝三峡股权挂牌转让事项征得意向受让方，则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终止。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吸收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渝三峡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3MA676D5D06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青龙街道工业大道北段577号

5.注册资本：伍千万元整

6.法定代表人：李永辉

7.成立日期：2018年1月2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指标及经营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四川新材料资产总额13,862.95万元，负债总额8,762.59万元，净资产5,100.36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23.43万元，净利润81.38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四川新材料资产总额13,750.69万元，负债总额8,740.80万元，净资产5,009.89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2,870.24万元，净利润-90.47万元。

（二）被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成都渝三峡油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202196523 9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工业园区螺丝路82号

5.注册资本：人民币5,918.19万元

6.法定代表人：李朝富

7.成立日期：1980年3月22日

8.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5300吨/年）（凭许可证并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新产品开发及研究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指标及经营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成都渝三峡资产总额5,561.70万元，负债总额35.40万元，净资产5,526.3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4.08万元，净利润4.08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成都渝三峡资产总额5,440.59万元，负债总额0.23万元，净资产5,440.36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85.94万元。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式及相关安排

1.四川新材料通过整体吸收合并方式合并成都渝三峡。吸收合并完成后，四川新材料存续，成都渝三峡将依法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人员等均由四川新材料承继。

2.合并双方签署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及公告程序。

3.合并双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共同完成资产转移、权属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程序和手续。

4.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成都渝三峡100%股权，若本次吸收合并公示期间成都渝三峡股权挂牌转让事项征得意向受让方，则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终止。

四、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是为深化国企改革，进一步优化整合公司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四川新材料和成都渝三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原有业务、新业务及整体盈利水平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七次（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五次（十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4-043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十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于2024年11月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4年10月31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秦彦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同意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7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在年度总授信及担保总额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本次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号）、《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富邦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公司向富邦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与富邦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恒润光电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向富邦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恒润光电向富邦银行深圳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长润新媒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润新媒体”）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长润新媒体向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1年；同时，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长润新媒体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向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13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845,302,544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1201

法定代表人：龚道夷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LED、半导体存储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综合能源服务及广告传媒业务。

公司单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733,427,625.99	2,713,783,889.47
负债总额（元）	1,344,972,652.14	1,220,118,243.22
净资产（元）	1,388,454,973.85	1,493,665,646.25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480,122,208.87	371,530,719.25
利润总额（元）	-23,037,711.04	-75,409,608.76
净利润（元）	-36,245,058.87	-53,218,910.57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长润新媒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4月3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802

法定代表人：汪军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数字营销服务。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62,645,054.83	2,222,213.27
负债总额（元）	69,558,044.99	9,349,471.69
净资产（元）	-6,912,990.16	-7,127,258.42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426,860,619.20	29,766.95
利润总额（元）	-807,665.13	-6,540,888.99
净利润（元）	214,268.26	-5,557,897.81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恒润光电与富邦银行深圳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务人现在或将来任何时候应向债权人偿付的主合同项下任何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杂费及其他费用）、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等）及其他损失。为避免歧义，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在已经存在的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负有的所有债务均属担保范围的一部分，受本合同项下担保的约束。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到期之日（包括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票据到期日或类似债务履行期限到期日）后三年止。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债务人：深圳长润新媒体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该主债权之本金（即壹仟万元整）以及基于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26.2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5.19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3.6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富邦银行深圳分行《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2.恒润光电与富邦银行深圳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3.长润新媒体与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授信额度协议》；

4.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集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长集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0月25日起算，截至2024年11月1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触发“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4月15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3日起由原8.31元/股调整为8.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3日起生效。（详见2020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1年4月30日起由原8.11元/股调整为7.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详见2021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2024年3月18日，由于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6.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9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10日起由原6.50元/股调整为6.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长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5、2024年9月13日，由于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5.3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8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长集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0月25日起算，截至2024年11月1日，公司股价已出现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触发“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应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时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长集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301367　证券简称：怡和嘉业　公告编号：2024-060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4月13日、2024年4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020）、《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2024-025）、《回购报告书》（2024-0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94,7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68.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2,252,298.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依据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05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4-056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日及2024年7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所属行业前景的认可、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3.59元/股的价格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037,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6%，最高成交价为3.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9元/股，成交总金额62,550,58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128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截至2024年11月4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4-075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8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以1.5亿元（含）—3亿元（含）自有资金，以回购价格不超过35.90元/股（含）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不超过35.9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5.6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9）、《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32,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最高成交价为24.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6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1,546,438.5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11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节能诏安四都15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中节能太阳能城厢灵川7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成功列入福建省2024年度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方案项目清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福建省2024年度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闽发改新能〔2024〕502号），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申报的中节能诏安四都15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中节能太阳能城厢灵川7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成功列入福建省2024年度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方案项目清单，主要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地点	项目规模
1	中节能诏安四都15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渔光互补	漳州市	150MW
2	中节能太阳能城厢灵川7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渔光互补	莆田市	70MW

二、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2个光伏电站项目列入福建省2024年度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方案项目清单，有利于公司紧抓双碳战略机遇，深化福建省内光伏发电业务布局，提升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其发电收入将为公司提供持久稳定的收入及现金流。

三、风险提示

目前项目已列入福建省2024年度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方案项目清单。项目建设之前，还需办理电力接入系统批复、土地预审及环评批复等相关审批手续，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待相关审批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履行相应的公司决策程序，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的储能具体实施方案还需进一步论证，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2024年度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闽发改新能〔2024〕502号）。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